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2684號

原　　告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彭銓辰

被　　告　士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士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參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6日委託原告提供保全服務及監視系統服務，約定契約期間為3年，被告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月給付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並簽訂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及附加監視系統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各1紙，並經兩造會同驗收保全系統無誤後，由被告同意自

同日起依約給付原告服務費。詎被告自110年10月6日起即違約未給付服務費，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及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下列費用：

1.系爭契約之違約金96,000元：

依據系爭契約第23條第4項約定，契約期間內甲方不得任意給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，如甲方違反時，乙方有權向甲方請求為付之所有款項。系爭契約簽約36個月，服務費按月收取4,000元，被告僅給付12個月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其餘24個月之服務費違約金，共計96,000元（計算式：4,000×24=96,000）。

2.施工費31,460元：

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1項第2、3款約定：實際施工費用為47,190元，因簽約3年，年繳，故施工費用優惠免收。惟被告僅過1年即違約，按比例應給返還31,460元（計算式：47,190×2/3=31,460）。

3.系爭協議之違約金16,000元：

依據系爭協議之雙方應遵守條款第2條約定：如甲方於使用期限內終止系統保全契約（包括積欠服務費用而被乙方終止的情形），甲方應賠償乙方監視投入裝設成本，使用不滿一年（含）者應賠償6個月服務費用、使用不滿二年（含）者應賠償4個月服務費用…。被告使用監視系統不滿2年，自應依上開約定賠償4個月服務費共16,000元（計算式：4,000×4=16,000）。

4.以上共計143,460元。

㈡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及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04,346元，及自110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服務契約書及附加監視系統協議書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。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
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服務費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及約定利率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